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3484—200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

Disposal of sludge from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Classification

2009-04-13 发布

2009-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提出。

本标准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给水排水产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由上海市工程设计研究总院、上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和上海市园林科学研究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辰、王国华、孙晓、徐月江、方海兰、张善发、曹燕进、杭世珩、朱广汉。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 分类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方式的分类。

本标准适用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程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城镇污水 **municipal wastewater**

城镇中排放的各种污水、废水的统称,它由综合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和入渗地下水三部分组成。在合流制排水系统中,还包括被截流的雨水。

2.2

城镇污水处理厂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污水进行净化处理的厂。

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 **sludge from municipal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城镇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净化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含水率不同的半固态或固态物质,不包括栅渣、浮渣和沉砂池砂砾。

2.4

污泥处理 **sludge treatment**

对污泥进行稳定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处理的过程,一般包括浓缩(调理)、脱水、厌氧消化、好氧消化、石灰稳定、堆肥、干化和焚烧等。

2.5

污泥处置 **sludge disposal**

污泥处理后的消纳过程,一般包括土地利用、填埋、建筑材料利用和焚烧等。

2.6

污泥土地利用 **land application of sludge**

将处理后的污泥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的材料,用于园林绿化、土地改良或农业等场合的处置方式。

2.7

污泥填埋 **sludge landfilling**

采取工程措施将处理后的污泥集中进行堆、填、埋,置于受控制场地内的处置方式。

2.8

污泥建筑材料利用 **making construction materials with sludge**

将污泥作为制作建筑材料部分原料的处置方式。

2.9

污泥焚烧 **sludge incineration**

利用焚烧炉将污泥完全矿化为少量灰烬的处理处置方式。

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的分类

3.1 污泥处置按污泥的消纳方式进行分类。

3.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分类见表1。

表1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分类

序号	分 类	范 围	备 注
1	污泥土地利用	园林绿化	城镇绿地系统或郊区林地建造和养护等的基质材料或肥料原料
		土地改良	盐碱地、沙化地和废弃矿场的土壤改良材料
		农用 ^a	农用肥料或农田土壤改良材料
2	污泥填埋	单独填埋	在专门填埋污泥的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
		混合填埋	在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混合填埋(含填埋场覆盖材料利用)
3	污泥建筑材料利用	制水泥	制水泥的部分原料或添加料
		制砖	制砖的部分原料
		制轻质骨料	制轻质骨料(陶粒等)的部分原料
4	污泥焚烧	单独焚烧	在专门污泥焚烧炉焚烧
		与垃圾混合焚烧	与生活垃圾一同焚烧
		污泥燃料利用	在工业焚烧炉或火力发电厂焚烧炉中作燃料利用
^a 农用包括进食物链利用和不进食物链利用两种。			